　　　　　　　　　　　　　　　　　　　　　　　　　　　　　議案編號：20211015239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5239 | 號 |  |  |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鑑於國際學生與新住民子女人數日益增加，學生族群愈加多元，教育現場亦面臨語言與文化差異所帶來的挑戰。為保障國際學生及多元背景學生之輔導權益，強化學校提供適切輔導服務之能力，並落實教育公平理念。爰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升輔導體系之完整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麥玉珍　黃國昌　張啓楷　陳昭姿

|  |  |  |
| --- | --- | --- |
| 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四、特約通譯人員：指通曉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英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葡萄牙語、俄羅斯語、日語、韓語、菲律賓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或其他語言一種以上，並能用國語傳譯上述語言之人。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少年矯正學校得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關於家長代表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輔導教師：指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依法令任用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三、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前項第二款輔導教師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少年矯正學校得不適用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關於家長代表之規定。 | 因應國際學生多語背景，遭遇語言隔閡時可由通譯人員協助陳述與溝通，以確保輔導資源之可近性與有效性，並強化學生權益保障，增列「特約通譯人員」。 |
|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  二、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三、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  四、提供國際學生或具有新住民子女身分之學生語言及文化適應之適當協助。  五、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  六、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七、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  八、進行輔導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九、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及研習工作。  十、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一、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主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另得聘請特約通譯人員協助傳譯；主管人員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遴選具輔導專業專長者擔任。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人員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提升專業及任職意願，同時提供學生完備之輔導諮商管道，各級主管機關皆應寬列預算，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並調整運行策略，以符本項意旨。 |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學生輔導行政工作，應指定學生輔導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辦理各項學生輔導工作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其任務如下：  一、統籌規劃、配置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  二、提供學校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之輔導諮商、轉介及轉銜服務。  三、提供學校輔導學生之個人及系統評估、輔導諮商、資源轉介服務。  四、統籌調派專業輔導人員支援學校處理危機事件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連結之直接或間接服務。  五、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  六、支援學校辦理系統整合之個案會議。  七、進行輔導處遇成效評估及嚴重個案追蹤管理。  八、辦理專業輔導人員之專業增能、研習及督導工作，並得協助主管機關規劃輔導教師之專業增能及研習工作。  九、協助主管機關推動重大學生輔導政策。  十、其他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之規劃及推動。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應配置主管人員、專業輔導人員、專業輔導人員之督導及行政人力；主管人員應由學校主管機關遴選具輔導專業專長者擔任。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組織、建置規劃、設施設備、推動運作、人員資格、遴選、商借、培訓、獎勵、與學校之協調聯繫及各級主管機關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督導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利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運作，提升專業及任職意願，同時提供學生完備之輔導諮商管道，各級主管機關皆應寬列預算，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討並調整運行策略，以符本項意旨。 | 一、新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規範諮商中心應提供國際學生及新住民學生語言及文化適應協助。  二、針對來台適應困難之學生，除既有輔導諮商服務外，應提供語言與文化面向的支援，並由法定通譯人員協助表達，避免誤解，提升服務專業度與精準度。 |
|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語言、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第七條　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任。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第六條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前項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自我傷害、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少年輔導委員會等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 原條文文化或經濟弱勢，未考量語言亦為生活適應中關鍵要素，爰新增文字「語言」，提升學校主動提供輔導之明確性與針對性。 |
| 第十一條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一、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數，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基數。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範圍內，依其需求核予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設置、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實施方式、期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三條規定聘請特約通譯人員之資格、設置、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實施方式、期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九百人者，每滿九百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九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 第十一條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干人：  一、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總數，合計二十校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一校至四十校者，置二人，四十一校以上者以此類推。  二、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總數，除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四千五百至五千之基數。  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案量、地理區域等特殊情況，在不超過前項各款加總計算之全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總數百分之六範圍內，依其需求核予特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外加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所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統籌調派，並得委由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所在學校或擇定之學校聘任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酌予補助之。  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資格、設置、聘用、薪資、停聘、解聘、實施方式、期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九百人以下者，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至少一人；超過九百人者，每滿九百人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一人，未滿九百人而餘數達四百五十人以上者，得視業務需求，增置一人。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學校分設不同校區者，應依校區學生總數分別置專業輔導人員。 | 明定各級主管機關得依第三條規定聘請特約通譯人員，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人員設置、聘用等辦法。 |
|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並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適切性，及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  學校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之推動。  學校主管機關所聘請特約通譯人員，負責協助專業輔導人員進行輔導作業之傳譯工作。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各行政單位行政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並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導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之適切性，及協助處遇性輔導之推動。  學校主管機關所置專業輔導人員，負責執行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之推動。  專科以上學校之教職員，執行發展性輔導，並應視學生需求，主動與輔導單位研商協助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措施；專業輔導人員負責介入性及處遇性輔導，並協助發展性輔導之推動。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之輔導對象、輔導內容、分工、轉介、各行政單位行政支援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申訴，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專科學校法、大學法、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明確規範通譯人員在實務輔導過程中之職責，俾利提升輔導品質與落實輔導成效。 |